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
区旭生研发大厦1316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郑旭 电话：19200715233, 136026
09884

（案由）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到我局大队投诉你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他们的工人工资，多次通知你未到现场配合核准及处理欠薪案件。

（认定的事实）你公司存在拖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工资，经我局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又不履行我局行政部门的处理决定等问题。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整改指令书》湛麻人社监字〔2023〕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问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工

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五十七条规定，经我局班子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款壹万玖仟元整（¥19000）。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罚没款将汇入湛江市麻章区国库 [账号：44612101010046148，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开户行：农行麻章支行，项目：人社局罚没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办公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每日按照罚款数目的 3%加处罚款，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或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